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

- (a) 將其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
- (b) 將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 (a) 將其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
- (b) 將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企業形象，且可更佳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